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5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楊莉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李世強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按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債權人之請求金額新臺幣660,000元，包含本金新臺幣500,000元及利息新臺幣160,000元，就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故債權人應更正請求標的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